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94号

罪犯凹拱锐，女，1956年8月17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1990年3月1日因贩卖毒品罪被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5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凹拱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274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9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0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至2042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0 月 31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12.22 元，账户余额 4418.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凹拱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43号

罪犯白晓虾，女，1986年9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禄春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30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晓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白晓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9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4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5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9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9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5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4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9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至2030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0月31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09.85元，账户余额451.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晓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39 号

罪犯刀小实，女，1976 年 12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0 日作出(2010)德刑三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小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3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7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9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0 月 31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00.96 元，账户余额 238.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小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78号

罪犯董琼舒，女，1964年8月2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07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琼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董琼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7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05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5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128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01刑更1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于2025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5627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5年11月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2月7日至2027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1000.00元；2024年11月25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53.90元，账户余额1258.92元。2022年10月12日执行满十三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琼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54号  
罪犯黄琳茜，女，1995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  
达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1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琳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琳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7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20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9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1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9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6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3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31 执 94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3）云 31 执 94 号案件的执行；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0 月 31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69.59 元，账户余额 553.92 元。2021 年 12 月 10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琳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69 号

罪犯黄顺英，女，1982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2001年4月20日因贩卖毒品罪被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2年10月30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7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4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顺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黄顺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3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7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9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39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4年8月5日；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168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18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0月31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63.00元，账户余额20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顺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20号  
罪犯吉尔么此各，女，1982年5月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9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尔么此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吉尔么此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0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6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6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33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1年7月20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0月30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65.82元，账户余额376.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尔么此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49号

罪犯孔阿萍，女，1985年3月16日出生，景颇族，河南省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0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阿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6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9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9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5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0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至2029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2025年8月13日云南省德宏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31执659号执行裁定书：划拨银行存款人民币3430.40元上缴国库，并终结（2010）德刑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1.67元，账户余额255.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阿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91号  
罪犯李兰，女，1977年9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2302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兰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8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52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0.08元，账户余额452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40号

罪犯李秀玲，女，1968年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因犯走私毒品罪，于1994年9月28日被孟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01年10月17日被澜沧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因贩卖毒品罪，于2005年8月31日被澜沧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因其怀孕，澜沧县人民法院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1日作出(2012)澜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秀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前罪未执行刑罚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二十八天，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总和刑期十七年八个月二十八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云南省澜沧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2日作出(2012)普中刑终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秀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前罪未执行刑罚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

十八天，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总和刑期十七年九个月十八天，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十八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7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0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罪犯，本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云南省澜

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截至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1.43元，账户余额348.62元，2020年6月12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秀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44号

罪犯刘莉，女，1972年7月23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0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81号刑事裁定书，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07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9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4月7日至2033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1年8月4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3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300.00元，2025年10月31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5年12月31日收到罪犯本人提供的2023年11月23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31执1094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刘莉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2.40元，账户余额107.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37 号

罪犯徐艳红，女，1977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艳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艳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2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9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1 月 5 日收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截至本复函出具之日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9.70 元，账户余额 471.94 元。2021 年 10 月 7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艳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51 号

罪犯张艳，女，1977 年 9 月 29 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中文化，2006 年 2 月 20 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经减刑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张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7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7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9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9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40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7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0月31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43.51元，账户余额1211.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88号  
罪犯赵够珍，女，1974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3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够珍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赵够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4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06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1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0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0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至2033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1年4月20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0月31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53.85元，账户余额1034.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够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41号

罪犯郑愈，女，1971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中文化。因非法持有毒品罪于1996年5月23日被原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因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09年7月13日被景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于同日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1日作出(2012)思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愈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余刑四年八个月零二十四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总和刑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零二十四日，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5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8年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364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2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本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0 月 31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

月均消费 282.33 元，账户余额 872.61 元。2020 年 4 月 2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84号  
罪犯阿成鲁作，女，1975年8月1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9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成鲁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0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6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3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0日至2031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0月31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79.33元，账户余额230.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成鲁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9号  
罪犯陈阿各，女，1969年12月1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1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阿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9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08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0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0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12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1日至2034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5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1年10月26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0月30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87.91元，账户余额1115.16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阿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34 号

罪犯陈翠芝，女，1989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翠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翠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5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3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4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8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7 年 4 月 25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202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05 执 75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6）云 05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对陈翠芝“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9.58 元，账户余额 1050.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翠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67号

罪犯陈莉，女，1966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6日作出(2023)云0802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莉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对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

2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5.01 元，账户余额 1593.66 元。  
2024 年 11 月 1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68号

罪犯陈英，女，1978年10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谋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31日作出(2024)云01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英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240000.00元已履行4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44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0月31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

均消费 186.55 元，账户余额 232.42 元。2025 年 3 月 2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65号

罪犯戴良英，女，1964年11月5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江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0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良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1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监服刑。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3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0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9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4.52 元，账户余额 1595.99 元。2022 年 3 月 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良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79号

罪犯丁凤涛，女，1997年1月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0日作出(2017)云04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凤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0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于2025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5436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于2025年11月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9月11日至2027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81 元，账户余额 1765.80 元。2023 年 3 月 11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凤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6号

罪犯董鲜华，女，1975年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9日作出(2018)云05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鲜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1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2023年8月3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结案通知书，

没收个人财产 15 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19.62 元，账户余额 4364.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鲜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1 号

罪犯段桂芬，女，1955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桂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9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9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39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02月至2025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25年1月13日。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0.95元，账户余额5668.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桂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81号

罪犯范春风，女，1957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2002年12月29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21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309号刑事判决，撤销被告人范春风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范春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加前罪未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4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9月22日至2032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毒品再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0 月 31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20.74 元，账户余额 974.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春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28号

罪犯付爱月，女，1963年7月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03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爱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9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141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0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至2042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2年6月13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0月31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81.37元，账户余额765.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爱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62 号

罪犯何六叶，女，1960 年 3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六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六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4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39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6 年 1 月 20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0 月 31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92.28 元，账户余额 1229.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六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77号

罪犯候义萍，女，1958年4月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7月23日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以(2019)鄂1002刑初436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候义萍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000.00元。2020年8月27日被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2020年11月18日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鄂10刑终27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11月27日送达。在判决宣告后，发现被告人候义萍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偷越国境罪没有判决，应数罪并罚。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云2822刑初5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候义萍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加上原判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

30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30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8000.00元，判决载明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缴纳，2023年8月23日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作出证明，被执行人候义萍原判所涉罚金及追缴违法所得现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0.73元，账户余额169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候义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56号

罪犯胡桂萍，女，1982年11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谋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云2302刑初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桂萍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4032.00元，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4032元，2025年7月25日，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2302执恢138号结案通知书，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追缴人民币24032.00元；期内

月均消费 213.40 元，账户余额 1127.64 元。2025 年 5 月 10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桂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45号

罪犯黄春艳，女，1982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6日作出(2022)云0112刑初1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春艳犯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3日至2029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3.12元，账户余额5465.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春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70号

罪犯姜春秀，女，1992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7日作出(2020)云0122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春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9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34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已履行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0月31日监狱发函至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核实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5年11月11日该院作出复函，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38.63元，账户余额600.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春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85 号

罪犯姜永仙，女，1950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22) 云 2302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永仙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姜永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58.97 元，账户余额 2108.50 元。2025 年 2 月 2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永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25号

罪犯蒋飞燕（曾用名：蒋艳），女，1992年9月2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2019）云0822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飞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9月19日至2029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21.02 元，  
账户余额 3310.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飞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47号

罪犯晋冉，女，1988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3日作出(2020)云0426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晋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晋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2020)云04刑终1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0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7月3日至2034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

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2025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函：未找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2023）云 0426 执 647 号案件现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6.22 元，账户余额 361.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晋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75号

罪犯李二嫫，女，1981年9月26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云08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二嫫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6月8日至2034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2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

项（2025年10月31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33.02元，账户余额207.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二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90号

罪犯李好衣，女，1981年5月1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5日作出(2021)云0428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好衣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8月8日至2027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3.41元，账户余额1372.47元。2024年9月2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好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30 号

罪犯李洪香，女，1961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10)云高刑复字第 329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1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8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35000.00 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0 月 31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4.26 元，账户余额 671.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83号

罪犯李见英，女，1988年6月1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5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见英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李见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1日作出(2019)云01刑终1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9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3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71.46元，账户余额1421.18元。2023年3月8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见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93号

罪犯李娜迫，女，1954年2月3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2日作出(2018)云0827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娜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6月29日至2032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0月31日监狱发函至云南

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42.30 元，账户余额 495.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娜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0号

罪犯李蓉蓉，女，1987年5月2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9日作出(2019)云2801刑初8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蓉蓉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含随案移送现金2723元，卡内资金51687.64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李蓉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2日作出(2020)云28刑终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29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723.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2024 年 4 月 23 日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2801 执 63 号执行裁定书，对李蓉蓉名下车牌号为云 KTP520 的东风牌车辆已进行查封，但未实际扣押，暂不具备处置条件，另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20.59 元，账户余额 971.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蓉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89 号

罪犯李沙勒，女，1986 年 4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0423 刑初 5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沙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9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0.74 元，账户余额 6674.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沙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92号  
罪犯李顺美（自报），女，1956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6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顺美（自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李顺美（自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06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顺美（自报）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20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5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9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0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

变。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0月31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49.67元，账户余额1259.26元。2022年10月20日执行满1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顺美（自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29号

罪犯李月梅，女，1985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8日作出(2019)云05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月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含扣押的人民币48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0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9月30日至2032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2025年10月31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

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5年12月11日收到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5执7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9）云05刑初3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50000元（含扣押的人民币48900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8.88元，账户余额760.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月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23号

罪犯刘兆娜，女，1991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罪犯刘兆娜，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8年4月10日被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5日作出(2019)云0423刑初166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2018)云0127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书主文第一项对被告人刘兆娜宣告缓刑部分，以被告人刘兆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加前罪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总和刑期十五年零七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四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刘兆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08日作出(2019)云04刑终1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

29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1日至2033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罚金人民币1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8.38元，账户余额4594.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兆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80号

罪犯卢志松，女，1988年7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人，初中文化，因犯盗窃罪，2012年4月5日被瑞丽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一个月，2014年12月4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4日作出(2018)云05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志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卢志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9日作出(2018)云刑终4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0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7月7日至2031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202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2025）云 05 执 73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8）云 05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2.43 元，账户余额 266.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志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73号

罪犯罗小花，女，1997年9月18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4日作出(2020)云08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3月18日至2034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48.00元，账户余额905.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5号

罪犯罗志仙，女，1975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7日作出(2017)云29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志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罗志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云刑终9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45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

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8年3月20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2025年7月15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29执352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罗志仙银行存款3282.62元收缴国库，被执行人罗志仙无可供执行的个人财产，终结该院（2025）云29执35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6.80元，账户余额2039.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志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1号

罪犯马海梦，女，1994年6月18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6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18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海梦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9日至2027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1.69元，账户余额966.67元，2025年3月29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海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35 号

罪犯马梦雪，女，1999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安阳市，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梦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2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

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3.51 元，  
账户余额 365.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梦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55号

罪犯苗琼，女，1988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因贩卖毒品罪，于2014年12月30日被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缓刑考验期内再犯罪，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1日作出(2021)云0423刑初257号刑事判决，撤销通海县人民法院(2015)通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书正文中“被告人苗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苗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加前罪(贩卖毒品罪)有期徒刑二年，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08月至2025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7.23元，账户余额4598.94元。2024年4月8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苗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74号

罪犯帕提古丽·阿布力孜，女，1985年5月10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2日作出(2019)云01刑初5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帕提古丽·阿布力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4月4日至2033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

内执行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8.96 元，账户余额 821.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帕提古丽·阿布力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8号

罪犯普东粉，女，1982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4日作出(2016)云01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东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普东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2016)云刑终10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21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6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48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7年2月27日。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1.33元，账户余额84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东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64号

罪犯钱路芬，女，1991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1日作出(2022)云0423刑初5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路芬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2日至2028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1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100.00元；2023年4月6日，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15427元，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28.19元，账户余额480.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路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32 号

罪犯萨齐旦姆·亚森，女，1977 年 12 月 10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28 刑初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萨齐旦姆·亚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4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1 月 20 日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罪犯萨齐旦姆·亚森财产性判项执行结果通知书：经执行“总队总”系统查询，罪犯萨齐旦姆·亚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暂未发现萨齐旦姆·亚森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26.16 元，账户余额 584.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萨齐旦姆·亚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7号

罪犯谭云慧，女，1983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6日作出(2015)玉中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云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谭云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9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9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至2039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2025 年 11 月 17 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附 2022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的（2022）云 04 执 474 号执行裁定书，该院（2022）云 04 执 474 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07 元，账户余额 531.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云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60号

罪犯陶春芳，女，1962年2月2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5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春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351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9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至2042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0月31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61.32元，账户余额715.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春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86号

罪犯陶金翠，女，1983年10月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4日作出(2019)云01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金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0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9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8月29日至2033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7.77元，账户余额705.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金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50号

罪犯王朝英，女，1982年5月1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9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4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王朝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438号刑事裁定，维持对罪犯王朝英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3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  
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至2033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3年4月2日；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6.96元，账户余额6850.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58号

罪犯王境，女，1997年5月22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9日作出(2024)云01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境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王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04日作出(2024)云刑终2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3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3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0

月 31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  
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55.66  
元，账户余额 345.35 元。2025 年 10 月 4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33 号

罪犯王美玲，女，1991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美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美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1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3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4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8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7 年 4 月 25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8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8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0 月 31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00.01 元，账户余额 165.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美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46号

罪犯王萍，女，1975年1月1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09日作出(2017)云01刑初5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4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9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1月9日至2042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

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7年10月12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8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0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0月31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90.35元，账户余额70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82号  
罪犯王竹林，女，1973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2008年2月18日因犯拐卖儿童罪被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13年8月26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3日作出(2016)云71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竹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竹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4日作出(2016)云刑终9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8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2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0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2月5日至2042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6 年 10 月 14 日。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1 月 5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经我院调查，目前暂未发现王竹林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同时暂未发现罪犯王竹林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66.17 元，账户余额 1528.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竹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53号

罪犯魏六芬，女，1989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云0112刑初1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六芬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魏六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5日作出(2022)云01刑终1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6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

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载明已退缴，期内月均消费 302.97 元，账户余额 1776.65 元。2024 年 10 月 1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六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48号

罪犯魏园园，女，1987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兰考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4日作出(2021)云04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园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0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3月5日至2035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29.18元，账户余额22246.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园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3号

罪犯文倩，女，1988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6日作出(2016)云01刑初7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5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7月10日至2027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5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34.95元，账户余额1528.40元。2022年7月10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63号

罪犯吴杰，女，1997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3日作出(2020)云0425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1日作出(2021)云04刑终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9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6月9日至2030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10月至2025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34.03元，账户余额4453.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76号

罪犯徐柳凤，女，1968年1月20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柳凤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徐柳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5日作出(2019)云01刑终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0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0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21日至2030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300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2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0月31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5年11月6日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作出复函，财产性判项在执，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78.36元，账户余额509.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柳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42号

罪犯徐文翠，女，1986年3月19日出生，汉族，吉林省舒兰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2023)云2301刑初5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文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751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6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7519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人民币7519.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7.61元，账户余额1211.37元。2025年5月28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文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7 号

罪犯杨翠芬，女，1977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6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06) 昆铁中刑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翠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复字第 98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30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8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2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0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0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8 月 4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经我院调查，目前暂未发现杨翠芬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另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杨翠芬在我院无财产刑判项履行记录。同时暂未发现杨翠芬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故不能以罪犯杨翠芬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为由而不认定其有认罪、悔罪表现，从而不予减刑），期

内月均消费 169.77 元，账户余额 1163.60 元，2023 年 3 月 16 日执行满 15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翠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36 号

罪犯杨联蓉，女，1971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23) 云 0625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联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杨联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24) 云 06 刑终 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9000 元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0 元已全部退缴，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退

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1.84 元，账户余额 371.61 元。2024 年 12 月 30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联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71号

罪犯杨绍菊，女，1984年6月9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景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7日作出(2023)云0824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菊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继续共同追缴未退缴完毕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已全部履行；继续共同追缴未退缴完毕违法所得，2023年10月23日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43.65元，账户余额2076.81元。2025年4月10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57号

罪犯杨仕慧，女，1967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0日作出(2019)云2923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仕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仕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1日作出(2020)云29刑终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仕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29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2020 年 11 月 2 日，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 2923 执 844 号结案通知书：罚金缴纳部分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7.66 元，账户余额 5802.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仕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61 号

罪犯杨晓静，女，1982 年 4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中文化，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13 年被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5000 元人民币，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828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0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33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2023 年

7月7日，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828执恢193号结案通知书，本案标的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6.91元，账户余额662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26号

罪犯杨媛，女，1994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3日作出(2024)云0403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2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1月至2025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1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24年12月17日。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25年6月10日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经执行，被执行人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经履行完毕，现本案作结案处理，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5.39元，账户余额1108.52元，2025年10月1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22号

罪犯玉过，女，1973年4月23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4年7月30日被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16年10月10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30日作出(2018)云28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含已扣押的现金人民币5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玉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2日作出(2019)云刑终6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0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6月30日至2033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0月30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05.61元，账户余额22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72号

罪犯张花香，女，1971年2月2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7日作出(2021)云0103刑初15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花香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花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4日作出(2022)云01刑终3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

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7.83 元，  
账户余额 1788.35 元。2024 年 8 月 1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花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4号  
罪犯张洁丽，女，1972年1月20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宁波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2016)云0112刑初7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洁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张洁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云01刑终7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9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4月26日至2028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2025 年 11 月 11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112 执 8246 号执行裁定书，现已执行到位张洁丽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5）云 0112 执 8246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0.35 元，账户余额 858.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洁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66号

罪犯张介芬，女，1966年4月2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9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介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8日交付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监服刑。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3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0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至2039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5 年 9 月 30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0 月 31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12.12 元，账户余额 941.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介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87号

罪犯张兴会，女，1982年6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8日作出(2020)云0114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8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8.37元，账户余额4154.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38 号

罪犯赵岚，女，1967 年 2 月 15 日出生，白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0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9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0 月 31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02.57 元，账户余额 573.52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59号

罪犯郑绍碧，女，1979年6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2023)云0629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绍碧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抽头数额人民币127157.84元，依法予以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郑绍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1日作出(2023)云06刑终5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10月31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08.32元，账户余额6504.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绍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24号

罪犯钟建英，女，1989年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5日作出(2023)云2329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建英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7日至2028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4.52元，账户余额3268.81元，2025年4月30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建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31 号

罪犯钟云凤，女，1984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402 刑初 4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云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钟云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 04 刑终 2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37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25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1.39 元，账户余额 3906.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云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2号

罪犯周克妹，女，1966年7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22年07月25日作出(2022)云7101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克妹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2022)云71刑终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8日至2028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1000.00元；2025年12月30日扣划被执行人周克妹狱内账户余额人民币1000.00元至昆明铁路运输法院

账户；2026年1月16日监狱收到2025年12月31日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作出的（2025）云7101执48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扣划被执行人周克妹银行存款156元，查明被执行人周克妹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57.36元，账户余额1153.96元。2025年1月1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克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1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52号

罪犯朱存芬，女，1975年8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人，文盲或半文盲，2020年11月9日，因犯盗窃罪被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21年4月14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8日作出(2022)云01刑初1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存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897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5日至2037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已全部履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58979 元，2023 年 2 月 28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1 执 3 号结案通知书：本案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58979.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3.15 元，账户余额 2673.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存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1 日